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建协铁〔2026〕13号

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施行。原《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建协铁〔2023〕14号）作废。

附件：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对行业协会管理等相关规定及《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章程》，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铁道建设行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铁道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会员需要，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原则，组织或协调协会会员单位编制，供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遵照本办法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技术规范文件。

第三条 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团体标准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推广和实施及修订等全流程。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符合相关的行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导向，促进发展新质

生产力、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和行业自律；

（三）坚持“需求导向、先进引领、快速响应、服务行业”的原则；

（四）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把成熟的核心前沿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成果形成标准推广，增强铁路工程建设的先进性、安全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具有重要意义和实施价值；

（六）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七）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技术，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八）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围绕补充和完善铁道建设方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以及实施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进一步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技术措施等。不得制定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的团体标准。申报时需提供与现有标准的差异化证明材料或说明。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费用按照《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要求执行。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和协会相关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六条 适宜跨行业共同研制和发布的团体标准，协会可与其他行业协会按照“分别立项、联合审查、联合发布、共同实

施”的原则开展合作。合作双方应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标准管理责任、版权归属及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七条 协会鼓励同步开展团体标准外文版制定工作。团体标准外文版内容应与中文版保持一致，其制修订、审查、发布程序参照中文版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在协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秘书长办公会依据行业发展和工程现场需要及工程创新等决定协会团体标准方面的事宜，并依据相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由协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团体标准方面协会发布的文件。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标准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设立于对应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战略规划，对标准化的制度进行审核与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方针、政策；
- （二）审定发布协会团体标准战略规划；
- （三）审定协会团体标准各项管理制度；
- （四）审查、批准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 （五）对组建、调整、撤销专业委员会等机构提出意见；

(六) 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各领域标准化工作；

(七) 对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相关异议和投诉进行处理。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设信息与标准部（本办法中简称标准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归口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拟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

(二) 研制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

(三) 编制并维护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四) 征集协会标准制修订提案、发布制修订计划；

(五) 组织团体标准立项审查、预审、技术审查、报批、公示、出版和发行工作；

(六) 按照协会档案管理制度，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七) 指导监管团体标准宣贯推广及实施工作；

(八)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团体标准转化、奖项申报工作；

(九) 组织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废止工作；

(十) 负责与国家、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标准化专业机构联络；

(十一) 开展铁路标准国际交流工作；

(十二) 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咨询工作，以及异议、投诉的受理工作；

(十三) 以各业务领域专家队伍为依托，根据工作需要完善

并统筹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专家队伍。

第十一条 协会分支机构标准化工作。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的团体标准方面工作受标准部归口管理，在标准部指导下，负责协调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在标准部指导下开展工作；
- （二）形成本专业委员会所属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编制提案，由标准部统一管理；
- （三）负责研究本专业委员会所属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体系，并报标准部审查；
- （四）协助标准部，参与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提出立项建议；
- （五）在通过立项审查后，组织并指导团体标准起草，做好起草过程的技术指导和进度监督；
- （六）参与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和报批；
- （七）参与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复审，结合标准实施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或废止建议及论证依据。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批、编号、发布，各环节工作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和文件资料，纳入团体标准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标准从立项到发布，制定周期在立项评审时确定。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报批材料的，应当提前 30 天向标准部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后续工作计划，延长总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超过立项时规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结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标准部应在协会官网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十五条 项目自动终止的，自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该标准第一起草人 2 年内不得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申报项目的起草组成员，该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1 年内不得申报标准项目，相关信息纳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信用管理台账。

第十六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因主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标准编制工作，标准起草组应向协会提出书面项目终止申请及详细终止理由，经批准后予以终止。终止项目的已发生经费不予退回。

第十七条 提案

- (一) 协会每年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提案的征集工作；
- (二) 协会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编制计划和任务；
- (三) 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可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 提案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的，协会负责沟通协调，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五) 提案由会员单位提出的，会员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组人员组成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 团体标准提案应在完成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后提出，附报《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标准中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等已通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或推广前景；每项标准主编单位一般不超过2个，总计编写单位不少于5个，每个主编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申报期内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标准实施后具有明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八条 立项

(一) 标准立项工作包括项目牵头单位提交标准提案，包括《立项申请书》、标准编制工作推进方案和标准编制大纲、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相关支持性材料（一式两份），标准部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材料完整性、规范性、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等），报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确定可以进入召开立项审查会阶段时，标准部组织标准化专家和标准相关专业技术专家联合进行综合审查和专业技术审查，立项审查会后，经过网上公示、列入立项计划、发布立项通知等环节；

(二) 标准部统筹组织立项审查工作，立项审查采用会审形式，审查专家不少于7人，需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三) 通过立项审查的项目，经协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查的项目，标准部通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并告知具体理由；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处理完毕后，经协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协会向标准编写牵头单位下发立项通知。

第十九条 起草

(一) 标准项目立项后，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确定标准起草人，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并报标准部备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二) 项目牵头单位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制定的团体标准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三) 标准起草人应当实质性参与标准章节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主要负责标准起草的人员为标准第一起草人；

(四) 标准起草组应广泛吸纳铁路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投资、运维单位和相关大学、科研机构、设备制造等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体现各方的科技创新和管理先进成果，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五)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其他起草人应在所起草标准涉及专业的相关领域至少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对应职务），且掌握标准化基础知

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接受过标准制修订培训、承担过标准制修订任务；

（六）编写铁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可参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编写产品类团体标准可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

（七）标准部应对已立项的标准起草加强过程管理，做好执行监督，定期督导起草工作进度和编制质量，确保质量和推进效率；

（八）项目牵头单位在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查。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条 在标准编制过程，项目牵头单位应组织召开技术研讨会，组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和起草单位的专家参与研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标准文稿，技术研讨会应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留存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

标准部负责管理征求意见。标准编制的牵头单位在准备好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后，通过书面和网络征求意见。

（一）书面征求意见由标准编制的牵头单位负责向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在编团体标准实施适用的工程建设相关方、使用者、管理者及研究者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在协会官网和全国

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二）征求意见回收应不少于 20 家，回收意见数量不足的，应补充征求意见直至达到要求。被信函书面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对比较重大的意见，被书面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附说明依据或提出论证材料；

（三）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应对通过书面和网络平台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将予以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情况反馈给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建议，应向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说明具体理由；

（四）若反馈意见分歧较大，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相关方利益协商一致”的原则，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则须重新组织征求意见，重新征求意见的期限仍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二条 预审

（一）经过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后，标准编制的牵头单位应报经标准部进入预审阶段。报经协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7 人，专家从协会团体标准专家队伍中随机选择，与起草单位无利益关联）从技术角度对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进行预审，并就是否

提交进行技术审查给出明确的书面预审结论，预审可采取会审或函审的形式，应形成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经过专业委员会编制的标准，由专业委员会组织进行预审。

（二）预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标准编制的牵头单位报标准部复核后组织进行再查；预审通过的，标准编制的牵头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组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预审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等相关送审材料报送标准部，向协会提交组织召开标准审查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

（一）预审通过、在接收到召开标准审查会的申请后，标准部负责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包括建立不少于7人的审查专家组（以技术领域标准专家为主体，涉及多专业、创新技术等内容的标准，审查专家不少于9人，且需明确专家组组长）、听取标准起草组汇报、审查专家组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论、修改完善标准送审稿、形成报批稿等环节；

（二）技术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通常采用会审方式。标准技术内容相对成熟、分歧不大的，可采用函审方式，函审意见需经全体参与函审专家签字确认；

（三）采用会审方式的，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及签字确认表；采取函审方式的，应收集每个专家的书面意见后，形成函审结论表。审查结论需明确标注

“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必须获得五分之四以上专家同意票才能通过；

（四）标准审查会后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或审查会意见存在不协调的情况时，标准起草组应按照“相关方利益协商一致”的原则，继续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充分协调。经协调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该项目予以终止；

（五）审查通过后，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标准部；

（六）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给标准部，由标准部组织再审，再次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应予终止。

第二十四条 批准

标准部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提交协会委员会审核、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审批。未获批准的团体标准，根据会议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重新执行程序的时间计入项目总编制周期。

第二十五条 编号

（一）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发放标准编号。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T/CAREC-XXX-20XX）。编号具有唯一性，不得重复、空缺或随意更改。

(二) 对于联合其他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协会参与的其他需要多编号的团体标准，编号方式由起草相关方协商确定，协商结果应报标准部备案，且编号均需符合国家团体标准编号规则。

第二十六条 发布

(一) 已获编号的团体标准，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二)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要进行立卷存档；

(三)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除以公文形式发布外，协会可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采用单位应将所采用的团体标准纳入本单位标准体系，做好实施记录和效果跟踪。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采取协会统一组织的形式，对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可在尊重协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基础上组织对团体标准开展宣贯和推广工作。宣贯推广材料应经标准部审核备案，不得篡改、歪曲标准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由标准部组织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履行废

止程序，或启动修订程序。转化后的标准应在发布公告中注明原团体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第三十条 标准部应当依据国家关于团体标准推广与应用政策，指导团体标准的相关方通过培训、交流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标准使用方之间的技术交流，不断拓展标准传播途径，创新宣传手段，积极推动团体标准扩大应用范围。

第三十一条 标准部应当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收集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建立实施信息台账，定期对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标准修订或废止等附有论证依据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协会不定期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并通过协会媒介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接受社会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投诉和举报处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反馈渠道。

第五章 标准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五条 标准复审。

（一）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标准部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定期组织评估，结合评估结果组织开展复审，保持团体标准的时效性、先进性和促进团体标准质量提升；

(二)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予以废止；

(三)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一般需要有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经验的人员和标准相关业务领域的一线生产人员参加，参与复审的人员不少于 7 人，设专家组长 1 人，且从协会团体标准专家队伍中抽取，与标准起草单位无利益关联。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发布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更新确认有效信息；

2.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程序同本办法中规定。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新发布的年代号。修订标准优先由原参编单位组织承担，原参编单位无意愿或无能力承担的，由标准部重新确定牵头单位；

3.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标准部通过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超过 30 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经协调一致的，以公告形式废止，废止的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废止状态。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标准部负责将复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公布，并

同步更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协会组织制修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出版、发行和解释；对其发布的各种形式的标准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文件等）享有版权；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印刷、销售或网络传播。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在就协会团体标准开展授课、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获得协会的批准授权。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参照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在标准起草阶段主动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书面许可声明。许可声明应明确许可方式、范围和有效期限。

第四十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一般共同拥有版权。必要时，也可通过协商和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标准的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各方就标准开展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 协会作为所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

留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建协铁〔2023〕14号）作废。

抄送：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铁道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6年8月28日印发

